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文件

清政务〔2019〕7号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交易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交易项目响应方：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已投入运行，新版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和工程交易系统）自2020年1月起试运行。为进一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遏制招标投标活动过程的围标串标行为，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落实国家提出“到2020

年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的工作任务，我中心决定，自2020年1月起，进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全部实行电子化交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旧版交易系统的使用

（一）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进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采购项目和工程类项目不得使用旧版交易系统组织交易活动。

（二）通过旧版交易系统发布交易信息的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和国有产权项目的交易活动结束后，我中心停止使用旧版交易系统（包括政府采购系统、工程交易系统、国有产权交易系统）。

二、交易保证金的收取

（一）自然资源交易系统目前未切换至新版交易系统的资金管理系统，保证金收取方式、保证金收取银行维持不变。

（二）新版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和工程交易系统）可以支持以银行转账、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未完成系统接口开发工作，新版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和工程交易系统）目前只能提供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收取服务的银行只限于完成系统对接的银行。

（三）在新版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和工程交易系统）试运行期间，我中心将按照“接入一个、上线一个”的原则，逐步完善保证金收取工作，请代理机构、交易项目响应方务必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三、交易项目档案电子化

交易活动结束后，代理机构应执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

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关于“交易相关主体提供归档资料”的规定，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将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以PDF格式加盖电子印章后，上传到新版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和工程交易系统）档案管理版块。

四、交易项目进场证明

（一）我中心根据《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粤发改公资〔2016〕10号）的要求，对进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使用新版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出具进场交易证明。我中心不再在工程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上加盖我中心印章。

（二）代理机构完成电子档案上传交易系统并经我中心验收后，可以通过新版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和工程交易系统）自行打印进场交易证明。

五、新版交易系统的操作

新版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和工程交易系统）的使用操作与旧版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和工程交易系统）存在重大差异，请各用户在参与电子化交易活动前，务必熟悉新版交易系统（政府采购系统和工程交易系统）操作，具体可参阅“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相应用户手册。如遇问题应及时向我中心工程交易和政府采购部反映，联系电话：0763-3780226，联系人：李先生、刘小姐。

特此通知。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0年1月19日